

107 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說明

參加評選活動之社區應依規定檢送評選活動資料(短片或照片+書面)一份(書面可為紙本或電子檔)，於規定報名期限內送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其製作內容及順序規定如下：

● 「社區創意作品」

(一) 拍攝項目：短片或照片

(二) 拍攝內容：

1. 美好的小角落

2. 創意的管理

(三) 短片作品規格：

1. 參賽者自行製作 **1 分 30 秒以內**之短片，建議匯出影片長寬比不超過 1280 像素，且維持在 16 像素的倍數。
2. 短片格式建議為 **MP4** 或 **MOV** 格式，檔案大小不超過 **1.5GB**。
3. 短片若為其它播放格式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不支援、特殊格式之影音檔導致無法播放或檔案無法上傳至 Facebook 之情形，請參賽者自行負責。
4. 短片檔案命名格式：參賽社區名稱_主任委員姓名。(例如:元氣社區_王小明.MP4)
5. 超過標準不予入選最佳人氣獎。

(四) 照片作品規格：

1. 參賽者拍攝照片 **最多 4 張**及檢附**照片說明表 Word 檔**，建議照片 720 像素、960 像素或 2048 像素寬，格式建議 JPG 檔案。
2. 照片若為其它播放格式在 Windows 相片檢視器不支援、特殊格式之相片檔導致無法開啟或檔案無法上傳至 Facebook 之情形，請參賽者自行負責。
3. 照片檔案命名格式：參賽社區名稱_主任委員姓名。(例如:元氣社區_王小明.JPG)
4. 照片必須為單張不可連作、不得裝裱、疊圖，可適量的色彩平衡、銳利化、加減光、增加飽和度、裁切，適量處理到如親眼所見的真實場景即可，不可過度後製處理、不能與實際景況不符。
5. 超過標準不予入選最佳人氣獎。

(五) 審核標準：

1. 拍攝內容完整性 90%
2. 創意發想 10%

※短片部分可以隨身碟、光碟(必須可供電腦播放)檢送報名資料，**請於資料封面敘明「社區名稱」及「參選類組」。**

● **書面資料(可參考評選活動報名書)**

(一) 社區管理特色

- 1.社區建物基本資料
- 2.社區外觀之管理維護(外牆管理維護、廣告招牌管理)
- 3.安全與門禁管理(包括消除治安死角、監視器裝置及協助警方治安維護等資料)。

(二) 社區綠環境特色

- 1.資源再利用(回收)處理情形。
- 2.環境清潔維護紀錄
- 3.節能實施情形及成效(省電/紙/水/天然氣、參加節電)

(三) 社區營造及關懷特色

- 1.管理組織之組織運作
 - ◆ 管理組織業務執行情形(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及有關文件之保管；住戶各項服務工作及反應意見處理)。
 - ◆ 財務(含管理維護費、公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情形
 - ◆ 公寓大廈規約訂定內容及執行情形。
 - ◆ 管理組織之成立、接管、人員進用及會議召開情形
- 2.社團、文藝、公益活動(各項鄰近社區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及住戶互動等活動、各項文康、體育活動)
- 3.社區e化措施(例如加入政府即時通、社區FB粉絲專頁、使用社區管理app等)

(四) 社區防災特色

- 1.安全防災小組(成立守望相助組織情形、社區防救災組織、防災會議紀錄)
- 2.社區環境安全檢查(含磁磚掉落處理、老屋健檢)
- 3.社區防災演練
- 4.水保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山坡地社區組專有)
- 5.擋土構造物的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山坡地社區組專有)
- 6.坡地災害自主檢查(傾斜監測、裂縫監測、雨量監測)(山坡地社區組專有)
- 7.家庭技師(山坡地社區組專有)
- 8.防災工作坊(山坡地社區組專有)

(五) 社區獨創特色(額外加分)

(六) 社區管理服務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之登記證或認可證及委託服務契約書

※書面資料可以隨身碟、光碟或紙本檢送報名資料，請於資料封面敘明「社區名稱」及「參選類組」，若為紙本資料，**請勿超過 100 頁(50 張)**；若為隨身碟或光碟，請將資料掃描或以電腦製作，並以本評選活動之評選標準依序說明社區管理情形，**檔案大小勿超過 50mb**，內含照片大小單張請勿超過 **500kb**，避免檔案太大無法開啟。

● 評選活動報名表(大中小舊型社區組用)

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表 107 年 月 日		
連絡資料	名稱：	
	主任委員姓名：	
	社區連絡電話：	
	社區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	
基地資料	土地坐落	地段地號： 門牌地址：
	面積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物資料	構造概要	_____造，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_____層建築物_____棟，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專有部分	共計_____個獨立使用單元(戶)
檢送資料(106 年度 5 月 1 日至 107 年度 3 月 31 日)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國宅社區免附) (另檢附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間最新區公所核准報備公文影本)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社區創意作品	
	四、社區管理服務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之登記證或認可證及委託服務契約書	
	五、社區管理特色相關資料 1. 社區建物基本資料 2. 社區外觀之管理維護 3. 安全與門禁管理(詳可參考活動計畫第參項)	
	六、社區綠環境特色相關資料 1. 資源再利用(回收)處理情形 2. 環境清潔維護紀錄 3. 節能實施情形及成效(詳可參考活動計畫第參項)	
	七、社區營造及關懷特色相關資料 1. 管理組織之組織運作 2. 社團、文藝、公益活動 3. 社區 e 化措施(例如加入政府即時通、社區 fb 粉絲專業、使用社區管理 app 等)(詳可參考活動計畫第參項)	
	八、社區防災特色相關資料 1. 家安全防災小組 2. 社區環境安全檢查 3. 社區防災演練(詳可參考活動計畫第參項)	
參選類組(單選)	☐ 92 年底前取得使用執照之社區組	
	☐ 93 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小型社區組(149 戶以下)	
	☐ 93 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中型社區組(150 戶以上至 299 戶)	
	☐ 93 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大型社區組(300 戶以上)	
參選資格	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始得參加評選活動： 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經轄內各區公所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成立或改選報備有案者或依國民住宅條例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宅社區。 2. 105 年 5 月 1 日前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	

● 評選活動報名表(山坡地社區組用)

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表 107 年 月 日		
連絡資料	名稱：	
	主任委員姓名：	
	社區連絡電話：	
	社區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	
基地資料	土地坐落	地段地號： 門牌地址：
	面積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物資料	構造概要	_____造，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_____層建築物_____棟，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專有部分	共計_____個獨立使用單元(戶)
檢送資料 (106 年度 5 月 1 日至 107 年度 3 月 31 日)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國宅社區免附) (另檢附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間最新區公所核准報備公文影本)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社區創意作品	
	四、社區管理服務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之登記證或認可證及委託服務契約書	
	五、社區管理特色相關資料 1. 社區建物基本資料 2. 社區外觀之管理維護 3. 安全與門禁管理(詳可參考活動計畫第參項)	
	六、社區綠環境特色相關資料 1. 資源再利用(回收)處理情形 2. 環境清潔維護紀錄 3. 節能實施情形及成效(詳可參考活動計畫第參項)	
	七、社區營造及關懷特色相關資料 1. 管理組織之組織運作 2. 社團、文藝、公益活動 3. 社區 e 化措施(例如加入政府即時通、社區 fb 粉絲專業、使用社區管理 app 等)(詳可參考活動計畫第參項)	
	八、社區防災特色相關資料 1. 家安全防災小組 2. 社區環境安全檢查 3. 社區防災演練 4. 山坡地社區組專有其他相關資料(詳可參考活動計畫第參項)	
參選類組	山坡地社區組	
參選資格	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始得參加評選活動： 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經轄內各區公所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成立或改選報備有案者或依國民住宅條例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宅社區。 2. 105 年 5 月 1 日前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	